

中國醫藥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明教字第1110001004號函公布

- 一、 本校為促進國內校際合作，加強與合作學校之學術交流，並鼓勵學生前往修讀課程，擴展學習領域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前條所稱合作學校係指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大學。
- 三、 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等相關訊息，由教務處於前一學期公告之。
- 四、 交換期間：一學期或一學年。
- 五、 申請條件：
 - (一) 學士班在學學生，修業一學年以上，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。
 - (二) 於交換學期結束後，須回原所屬學系繼續修讀至少一學期。
- 六、 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申請人檢具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及相關文件，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後，繳交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。
 - (二) 由教務處彙辦，送交換學校教務處進行審核，俟審核通過後，始為交換學生。
- 七、 學雜費用：
 - (一) 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，除依本校收費標準繳納雜費外，另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合作協議，繳納交換學校之相關費用。
 - (二) 他校交換學生之繳費規定，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合作協議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 選課：
 - (一) 交換學生至交換學校修習課程，其選課依交換學校之選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二) 他校交換學生之選課，由相關學系協助輔導選課事宜。
 - (三) 修習學分數上限為兩校學則規定修習上限之較低者，修習學分下限則為兩校學則規定之較高者。
- 九、 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，應於交換學校開學前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撤銷資格，並由本校教務處通知所屬學系及交換學校教務處。
交換學生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，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，不得再提申請。
- 十、 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，除應遵守交換學校校規外，其行為規範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- 十一、 學生交換期滿，持交換學校開立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，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。其修習科目及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由所屬學系認定之。
- 十二、 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於修業年限內，申請休學須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十三、 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之權利義務，於雙方合作協議中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十四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及與各校簽訂之合作協議辦理。
- 十五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